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310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	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汨罗众发创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汨罗市工业园S308线南侧		
建设规模	面积：49280.67m ² 。		
合同工期	2022年12月20日至2024年01月15日	合同价格	18239.6337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付贵海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平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文祥
监理单位	湖南工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铁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王文祥

备注

本次总建筑面积49280.67平方米，分别为7#栋厂房28693.06平方米、8#厂房20565.35平方米、门卫22.2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土建、水电安装、附属、电力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中标通知书7#8#栋为五层，7#栋建筑面积为47015.03平方米，8#栋面积为26381.81平方米；根据汨高管【2023】7号文件，高新区规划评审委员会2023年第3次评审会议纪要，规划审批为7#8#栋为三层，7#栋厂房建筑面积为28693.06平方米，8#厂房建筑面积为20565.35平方米，总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